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对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包括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公司查询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显示，自查期间，除以下 1 人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1	洪立田	公司监事王维之配偶	2020年8月8日至 2021年2月8日	78,700	61,200

经公司自查：王维女士不属于本次激励对象，上述核查对象在其交易期间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进行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